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业黑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创业黑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创业黑马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5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 31,018,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731,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3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规划投资进度		备案情况
			T~T+12	T+12~T+24	
黑马众创空间项目	17,542.04	12,005.11	9,784.32	7,757.72	京海淀发改(备)[2016]65号
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629.20	3,168.05	2,148.80	2,480.40	京海淀发改(备)[2016]66号
合计	22,171.24	15,173.16	11,933.12	10,238.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投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4,556.06万元，对此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次置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职国际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18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1,853.01万元，对此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次置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职国际出具《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37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自筹资金1,473.0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黑马众创空间项目	1,473.06	1,473.06
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
合计	1,473.06	1,473.06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针对本次置换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22756号），认为：创业黑马编制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业黑马截至2018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73.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73.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73.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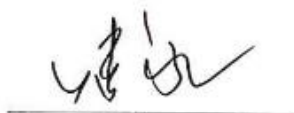
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创业黑马使用募集资金 1,473.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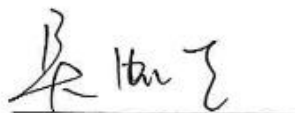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承



吴虹生

